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股份公司”或“贵公司”）的聘请，担任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有股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股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律师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本所过立律师和覃耀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重要提示：

-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并经本所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法律的理解而形成的。
- 3、本所律师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特别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之事实、引用之材料，均是贵公司提供或认可的，且贵公司已就所提供或认可之材料、证言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并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依法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7、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份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1998）92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甘体改发（1998）041号”文《关于设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安西县供销联社、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12月28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有法人股	7613.3680	49.40
法人股	7798.6320	50.60
股份总数	15412.00	100.00

2、股份公司 2001 年缩减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9日,经股份公司200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1:0.72的比例,将股份公司股本由15412万股缩减为11096.64万股。股本调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412万元变更为11096.64万元。2002年2月4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有法人股	5481.625	49.40
法人股	5615.015	50.60
股份总数	11096.64	100.00

3、股份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6号”文核准,股份公司于200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市值配售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7500万股;发行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8,596.64万股。

该次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合计)	11,096.64	59.67
境内发起人股	11,096.64	59.67
二、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	40.33
社会公众股	7,500.00	40.33
三、股份总数	18,596.64	100.00

4、2004年1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股份公司发行的7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股份上市之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5、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10509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66,400 元；法定代表人：王大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繁育、生产、加工与销售；棉花的收购、加工、销售及副产品经营。

6、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7、根据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有关文件表明，最近三年股份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资料，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最近十二个月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股份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股份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11、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股份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未发生股份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12、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股份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股份公司的股票交易未发生影响股份公司上市地位的异常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依法设立后，一直合法有效存续；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公开谴责和立案稽查的情况；未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具备申请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81.5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农林业种植；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49,993,500股国有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26.88%。

2、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

注册地址：甘肃省敦煌市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陈海明

注册资本：1794 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轻工机械、废旧物资、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副食、其他食品；兼营：矿产品、旅游服务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28,695,200股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15.43%。

3、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塔县金塔镇西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赵开新

注册资本：2146.6 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22,407,

200股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12.05%。

4、安西县供销联合社

注册地址：甘肃省安西县南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关雪峰

注册资本：50.8 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土特产品、畜产品、棉花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5,047,800股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2.71%。

5、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果园乡

法定代表人：段学义

经济性质：国有事业法人

服务范围：农业科学研究，新技术引进、示范与推广，科技咨询、培训与服务

截至敦煌种业本次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该股东共持有敦煌种业4,822,800股法人股，占敦煌种业总股本的2.59%。

以上股东合称“非流通股股东”。

（二）实质控制人情况

敦煌种业控股股东为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酒泉市国有授权经营单位，持有敦煌种业26.88%的股权。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万股)	比例(%)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9.35	26.88%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	2,869.52	15.43%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2,240.72	12.05%
安西县供销联社	504.78	2.71%
农业科学研究所	482.28	2.59%
合 计	11,096.65	59.67%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与冻结情况；
-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于2006年4月25日与上海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法人股2240.72万股转让给禾裕投资，转让价款共计358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

之后，金塔供销合作联社将不再持有敦煌种业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禾裕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同意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在《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中的全部表示，在受让金塔供销合作联社的股权之后，将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所有对价安排并遵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所有承诺。”

由于禾裕投资与上海四海建筑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达成协议，有关内容为：“在购买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的情况下，由四海公司负责筹措解决；若购买资金超过3000万元，超过部分由禾裕投资负责解决”，因此，禾裕投资与四海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四海公司亦已出具承诺：“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的所有对价安排与承诺，完全由禾裕投资决策，四海公司将与禾裕投资表示相同意思”。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的两个交易日，未持有敦煌种业的流通股；在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4、禾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敦煌种业的流通股，在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5、截至2005年12月31日，现代农业占用敦煌种业资金余额370万元，现代农业已出具承诺：“最晚在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程序结束前一日，偿还上

述欠款。”

（四）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改革的说明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改协议》”），同意敦煌种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敦煌种业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关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承诺执行对价安排的敦煌种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了确认，证实其确系敦煌种业之合法非流通股股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授权敦煌种业董事会至登记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三、关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方案概述

根据《敦煌种业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

（1）支付方式：股份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送 2.8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支付对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

(3) 支付股份总数：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2100 万股。

2、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确定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实施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按照一定比例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的行为，系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属财产的一种合法有效的处置行为，该行为不违反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

2、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有效存续的法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拥有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行为能力；

3、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违反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该方案尚须履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国有股通知》及《操作指引》等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相关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

4、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及上交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上交所的要求相一致。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及授权。

1、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根据敦煌种业非流通股股东签定的《股改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委托文件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独立董事意见函》的结论意见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4、股份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申请文件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所涉及的股权变动亦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五、关于股权分置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根据《股改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流通股股东采取以下特别保护措施：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包括：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第1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敦煌种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出具了《关于偿还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最晚在敦煌种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程序结束前一日偿还占用敦煌种业资金。

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机构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书面意见》，认为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提出改革动议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提出改革动议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具有可行性。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通知》和《操作指引》等文件之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国都证券”，合称“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叶泉先生负责具体保荐工作。

国都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先生负责具体保荐工作。

（一）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西南证券、国都证券声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不存在买卖敦煌种业流通股股票的行为：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敦煌种业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敦煌种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敦煌种业的股份、在敦煌种业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为敦煌种业提供担保或融资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敦煌种业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没有持有敦煌种业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敦煌种业流通股股份情况。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不存在其公平履行本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保荐职责的实质性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该方案尚需获得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同意并经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可生效和实施。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覃耀辉 律师

过立 律师

2006年 月 日